



96年度資訊安控暨報送信用資料回饋表揚評選活動

「報送信用資料類」 績優人員座談會紀要

時 間：97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0樓）

主 持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副總經理賴國慶

記 錄：謝淑惠

與會人士：

● 96年度資訊安控暨報送信用資料回饋表揚評選活動之「報送信用資料類」績優人員

臺灣土地銀行：沈秀玉、王慧珍 / 玉山商業銀行：李正國、林耀斌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林雅雯 / 京城商業銀行：方漢詮 / 三信商業銀行：邱國良 /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楊國治 / 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謝碧娟 / 桃園信用合作社：葉錦順 /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張慶榮 / 第一銀行：許茂林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葉展皓 / 大眾銀行：戴美惠 / 信用合作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林麗真

● 聯徵中心：

資訊部：蘇淑華 / 資訊部資料品質小組：朱昌綸 / 會員回饋組：林清海

舉辦6年的績優會員機構回饋金制度，在去(96)年有了突破。

本中心自民國90年以來，持續依據「回饋會員執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暨報送信用資料付費辦法」實質提撥回饋金給績優會員金融機構，累積金額超過新台幣6億元；去(96)年12月27日首次公開舉辦「會員機構執行信用資訊安控暨報送信用資料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表揚大會」表揚大會，目的是希望透過會員回饋機制及表揚活動，讓表現傑出的會員暨績優人員得到實質的肯定與激勵的效果，進而提升全體會員金融機構對資訊報送品質與資訊安全的重視。

回饋機制與表揚活動的立意受到主管機關及媒體的認同，表揚大會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勝正、副主任委員張秀蓮，以及銀行公會理事長許德南等人蒞臨會場主持頒獎並作致詞，除勉勵得獎機構及得獎人之外，胡主委更讚稱：「聯徵中心是銀行的寶貝，也是國家的資產」。未來本中心仍將持續推行回饋獎勵制度及舉辦表揚活動且期許能更臻完善，為此，本刊針對回饋選拔兩大主軸：「資料報送品質」及「資訊安控」籌畫兩場座談會，藉由績優機構得獎代表意見交流與心得分享，作為本中心籌辦下屆活動的參考，座談紀要將分別刊載於本期及下期刊物中。

聯徵中心副總經理賴國慶：首先代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歡迎諸位百忙中抽空蒞臨座談，聯徵中心除了是台灣唯一蒐集金融機構信用資料的信用報告機構之外，也是亞洲地區第一家同時收集、建置個人與企業正面與負面信用資料的信用報告機構；多年來承蒙主管機關的指導、協助，全體會員金融機構的支持、配合，以及全體同仁的同心協力之下，日益成長茁壯；2004年世界銀行對68個公共信用報告機構（Public Credit Registry）進行綜合評比時，聯徵中心名列第一名。本中心向來以增進我國金融業的徵信功能、提升全國信用制度健全發展，及增進金融安定自我期許，而這些期許的起始點，便是從資訊品質與資訊安控的要求做起。

為促使會員機構落實資訊品質及資訊安控，本中心除積極規劃相關報送及檢核機制外，自90年開始採行回饋金機制，去年更首次舉辦公開表揚大會，因為是第一次舉辦，很想知道會員機構對此表揚活動甚至整個回饋制度的看法，以作為日後籌畫此類活動的參考，因此，召開了這場座談會。我們預先研擬了座談提綱，首先請大家就本中心於民國90年訂定「回饋會員執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暨報送信用資料付費辦法」以來，貴機構內部在信用資訊報送作業上有何變革？過程中是否曾面臨困難或阻力？如何解決？本中心的回饋制度對於提升貴機構內部信用資料報送品質是否有所幫助？貴機構是否有精進資料報送相關之成功案例或作業機制可供同業分享？

這場座談請大家不要拘泥於形式，可以輕鬆交談踴躍發言，以達到充分溝通與經驗分享的目的。

回饋機制V.S.資料品質

玉山銀行金控總部經理李正國：本行自2001年起進行組織改造，由分行制改為中心制，為確保資料品質，將資料統籌集中處理；集中處理的好處是前端作業人員因為專業分工的關係，使得資料輸入品質大幅提升。由於全面採用e-Loan系統，對資料整理、輸入、保存上有很大的幫助，在這個系統上可以作多功能的資料檢核，對資料就源輸入端有很大的幫助；其次過去一段時間為了因應Basel II，我們在data warehouse方面花很多時間，對資料品質要求非常嚴格，例如擔保品歸戶、企業集團戶歸戶等等；資料從前端e-Loan系統到data warehouse，作業過程中最辛苦的地方莫過於書面資料的建檔，特別是在過去這一兩年中，即便是我們早在多年前已開發擔保品鑑價系統，但是我們還是有非常多的案件需要重新蒐集跟建檔，這些資料經彙整後，再依聯徵中心的要求報送。

聯徵中心資訊部資料品質小組朱昌綸：書面文件要建檔是一件辛苦的事，我想多數金融機構也這麼認為，請問貴行如何克服，可否與大家分享？

資料補建是一項大工程，須要有計畫且持續地進行，才能兼顧質與量。

李正國：我們的經驗可能不見得適用大型行庫，因為他們的資料量大的驚人。我們是在民國88-89年間首先針對不動產資料作過一次全面補建檔，這就是第一階段建檔作業；接著是在不動產鑑價系統上線時，作過第2次蒐集資

料工作；直到聯徵中心要求申報不動產相關資料時，我們的資料其實已經大概蒐集齊全了。我們的個金跟法金資料是分開處理的，而且補建資料是在過去兩年持續性進行，並非一次補足；個金資料補建大約從90年開始有計畫地針對申請書、批覆書、各種資料進行補建，補建作業要有自發性且及早進行，絕非一蹴可幾，不是今天聯徵中心說要資料我們明天就可以如期提供。值得一提的是，玉山同仁多能自動自發在星期假日配合加班，積極完成補建工作，這點真的很難得。

朱昌綸：貴行資料補建作業是集中處理還是分散處理？資訊部有沒有開放一個共同的介面？

李正國：兩個都有。經過規劃確實要蒐集的資料，我們會開發一個資料平台進行集中補建，集中補建作業過程很嚴謹，在做法上分由兩組人補建同一份資料，最後再用電腦比對覆核；分散補建通常是用在處理像批覆書那類的資料，不過雖然是分散補建，我們還是會作檢核處理，以掌握資料的正確性。

玉山銀行法人金融事業處經理林耀斌：因為要報送的資料種類及資料量很多，非常感謝聯徵中心對於本行資訊單位於資料報送方面給予長期的指導，即使我們已有一些「防呆」及檢核機制，但輸入端仍不免會出現人為疏失，所以，目前我們正聯同資訊處執行預先檢核作業，是根據聯徵中心所提出的一些檢核報告及時間點，每個月第三周由資訊單位先作一次檢核作業，通過內部預審後，就更能確保月底報送資料的及時性與正確性了。從內部預審中發現有問題的資料，會請資訊單位及業務單位再作進一步確認，瞭解資料是否為就源輸入端就

出了問題，還是判斷檢核條件發生問題，然後再對症下藥。

台中二信電腦中心協理楊國治：我從事金融界的資訊工作已經30年了，長期觀察聯徵中心從以前到現在截然不同，其中最大的改變是，每當我們報送資料完畢，第一時間就會接到聯徵中心電話，為報送資料完整性、正確性問題進行確認工作，這點我非常佩服。在本社，資料報送都是資訊中心的責任，所以舉凡資料如何蒐集、報送、與正確性要求都是資訊中心的工作，甚至資訊中心還得自己擬公文，發送到各個營業單位要求補正資料。我們每個月月底日一定將資料彙整完成，隔日即報送給聯徵中心，此外，我們也會提前利用程式檢核資料，發現有錯誤時，資訊中心會以電話通知各營業單位更正。

賴國慶：您提到貴社在資料報送之前會提前利用程式檢核資料，請問你們根據什麼條件作檢核？

楊國治：我們會進行檢核的資料如批覆書、貸放申請書、擔保品資料、保證人資料等，依據聯徵的檢核邏輯進程式檢核，查看是否有漏報或誤報情形，再加以補正。

信用合作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林麗真：關於資料檢核方面，我們的做法是儘量在連線時就同時進行檢核，通常我們發現資料錯誤，會立即打電話給營業單位補正，儘量將資料作到完整。前陣子聯徵中心要求我們報送擔保品資料，還好之前存保公司就已要求共用中心報送的資料中要有擔保品明細資料，當時我們就已清理過一次，也就是陣痛已在那個時候經歷過了，所以後來聯徵中心要求報送擔保品資料時，我們就不覺得有壓力了。不過我們建不動

產擔保資料的段別、小段號都是以中文建檔，而不是建代碼，聯徵要求報送的是代碼，所以每個月月底前我們必須先將資料庫中的中文與地政中文比對再抓出代碼，一些有疑問的資料再以人工檢核補建，做法上似乎不太效率，不知同行做法是不是一樣。

楊國治：我們的做法也一樣。

資料報送聯徵中心之前，內部先行檢核；報送後，再依據聯徵中心剔退資訊，謀求改進，假以時日錯誤率大為降低，資料品質自然獲得提升。

土地銀行資訊部領組王慧珍：本行授信餘額主檔約有60幾萬筆資料，每個月月底8點多開始執行當月資料報送作業，之後再執行國外分行資料，準備好之後，內部還有一個檢核機制，就是拿當月執行產出的數字與全行會計總額作一個檢核，當報表數字與會計資料吻合之後才送到聯徵中心。因此，會有需要抓帳的時間，無法在月初即將資料報送聯徵中心。另有關擔保品資料報送我們是第一次配合聯徵中心在作，非常辛苦。營業單位花了很多時間補建資料，為此還特別簽預算找工讀生建資料，因此，每當我們接到聯徵中心告知要新增欄位時，便會覺得非常痛苦，另外，我們希望聯徵中心在新增欄位時即能同時告知檢核欄位，以便我們可以在營業單位報送資料時就連線及時檢核，這樣就可以避免每當聯徵中心新增一個檢核規則時，就造成我們很多資料檢核不通過。

通常我們內部自行檢核發現資料有問題時，會先列印報表讓營業單位核對，無法改變的話再以電話通知，過程很花時間，因此，希

望在聯徵中心設計欄位格式架構時，能同時設想之後會作些哪些檢核，提早告訴我們這樣可以節省我們許多內部溝通與聯繫上的時間，也可以避免營業單位的質疑跟抱怨。

另外我們希望聯徵中心回覆的錯誤訊息，是不是可有有一些逗點格式，有便於理解。

賴國慶：關於檢核欄位的問題，通常我們會預先擬訂好，但礙於總體考量及實務上難免會有機動性調整的可能，以致會有變動的情況發生請多包涵；謝謝您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儘量努力。

兆豐銀行資訊處專員林雅雯：在實務運作上，本行資訊部需要營業單位配合辦理有關聯徵中心報送相關資料規定時，都要透過總行管理單位發文，我也希望聯徵中心要我們報資料時，能儘量一次說清，不要有分次要求補報的情形，例如這次報送不動產擔保品明細資料，報送一次之後，又要求補報標示部資料，分行同仁會有意見。

三信商銀資訊室襄理邱國良：為使分行營業單位處理資料過程都能建立追求資料品質的共識，總行在發函給各分行營業單位時，會特別在函文中囑明：「資料品質良莠攸關回饋費計算，請配合辦理。」，經過一次次提醒後，大家就更謹慎且比較不會排斥。

桃園信合社資訊室副理葉錦順：本社對於資料品質的掌控責任落在資訊部，但業務單位會居中協調營業單位共同處理，大家都知道資料要報送聯徵要很謹慎，所以工作上少有抱怨。

彰化十信電腦室張慶榮：跟同業比起來，我們很幸運，在彰化十信內部資訊部只有6個人，而且很受重視，而我個人儼然是聯徵中心跟彰化十信之間的窗口，所有聯徵舉辦的相關會議幾乎都由

我來出席，因為本社業務量不大，遇到資料報送上的問題，也都是獨力解決，跟其他同業一樣，最怕的就是聯徵中心更改報送格式。

第一銀行信用卡處副理許茂林：這次我們銀行授信資料報送沒得到獎，反而是信用卡資料報送品質得獎，對信用卡處而言是一個很大的鼓勵，因為第一銀行信用卡事業是一個比較晚發展的一項業務，信用卡資料沒有跟銀行業務整合在一起；我們信用卡資料報送已高度自動化，戶數大約40萬戶。

國泰世華業務控管部襄理葉展皓：大家知道國泰世華是一個歷經多次合併的銀行，因此，合併對象的資料愈是自動化處理者，對我們而言更難整合，不同系統要整合是個苦差事，目前我們指派2個同仁，每週固定查看聯徵的剔退檔，並針對問題謀求解決方法，早期我們資料都是由資訊單位報送，後來也已經改由業管單位報送。

得獎人V.S.回饋表揚活動

賴國慶：請諸位先進就本中心首屆舉辦的績優人員回饋表揚活動也「回饋」一些意見給我們？

楊國治：這次表揚大會，我原先以為只是來領獎狀而已，沒想到還有獎金可拿，我認為，雖然資料報送是由資訊中心來完成，但如果沒有營業單位配合，大概很難把資料弄正確，而我只是這項榮譽的代表而已，所以，五萬塊獎金還沒有領到之前就已經被我花光了；在我北上領獎前，我讓全社340個員工一起分享這五萬塊帶來的喜悅，另外還收到有我親筆撰寫的一封信感謝函。

至於機構獎部分，因為本社每年得到的回

饋金並不高，我們的文化是直接入公帳，雖然貴中心公文囑明獎勵相關人員，但因為公文是由我來批的，總不好意思批示獎勵自己或自己的部門，所以就直接入帳。

得獎的喜悅源自於個人的工作成果受到肯定，至於獎金多寡就顯得不是那麼重要了。

信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林麗真：我們覺得獎金發給機構比較好，因為我們是一個團隊，個人得獎反而不好意思，去年我們提報績優人員時，並不清楚有5萬元獎金，於是就提報第一線基層人員。

賴國慶：歷年來我們提撥的績優機構回饋金各位先進有沒有分享到？大家覺得發放會員回饋費對於提振同仁士氣有沒有幫助？

林雅雯：聯徵中心發的機構回饋金我們是按分行使用比例分攤給分行，總行資訊處在前兩年有分享到回饋金，但也都是入公帳沒有給個人。

三信商銀資訊室襄理邱國梁：去年三信商銀取得回饋費之後，資訊部門有提報三個獎勵人員，今年因為獲得5萬塊獎金，所以就沒再分享到機構回饋費了。

土地銀行授信審查部副科長沈秀玉：回饋表揚活動這個措施對於得獎者有很大鼓舞作用，重點是它讓長官知道哪個部屬認真在做事，我認為個人有沒有拿到獎金反而不是那麼重要。

葉錦順：去年回饋活動新增個人獎，得獎者如果不是部門主管，可能就感受不到那份喜悅與榮譽，因此我建議，將獎項直接發放給績優部門主管，再由主管視情況分配較好。

京城銀行資訊室中級專員方漢詮：我覺得回饋獎金5萬元給的太多了，得獎者反而還需要安撫

其他組員，改發幾千塊或者僅頒發獎狀一樣可以達到獎勵效果。

如何使績優機構 / 人員評選活動更受重視

賴國慶：本中心的回饋機制與表揚大會日後仍會持續舉辦，諸位認為如何能激起廣大迴響。

花蓮一信資訊室謝碧娟：我們總經理一向很重視外來的獎項與榮譽，因此他對聯徵中心去年舉辦的回饋表揚活動十分重視，當我們獲得獎牌回去之後，他還特別召開記者會對外發布獲獎訊息，報社記者前來採訪並拍攝全體有功人員合照，同仁感受到無比榮耀，也分享到獎金，真是皆大歡喜，我們內部已形成一股共識，今年一定還要連莊。

基層員工在乎的是主管的看法，主管的看法受決策階層影響，決策階層的意向則是深受主管機關主導；所以，想要使評選表揚活動受重視，要懂得結合主管機關的力量。

李正國：貴中心舉辦的回饋表揚活動是很有意思的，若要讓這活動受到重視，甚至變成是金融機構每年極力角逐爭取的獎項，最好的方式就是要取得金融機構經營決策階層的重視，讓他們認同並且認定是他們機構必須去爭取的重要獎項，如此一來，得獎人才會獲到更正面有利的鼓勵，包括升遷、加薪等等，這些遠比他一筆回饋獎勵金來的更有吸引力。此外，要取得銀行決策階層認同最有效的方式就是結合主管機關的力量。

去年你們第一次舉辦就能邀請到金管會主委，已經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另外，在評選的遊戲規則上，按資料規模、類型等分組選拔，是很比較客觀；而對於脫穎而出的績優人員，不再作進一步名次排序也是對的。

台灣金融研訓院每年也舉辦類似傑出金融業務獎項，表揚辦法會早早送到總行去，好讓大家有充分準備時間，他們所舉辦的評選表揚活動並沒有提供獎金，但卻也能在行內醞釀一股積極爭取的動力，主要就是行內決策階層重視這個活動。

葉展皓：為促使銀行高階主管重視聯徵中心舉辦的績優人員選拔活動，建議公告活動辦法的函文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為發送，這樣一定能引起銀行高階主管的重視。至於獎金多少我也不認為重要。

大眾銀行信用卡部副理戴美惠：由於擔任釐清聯徵中心及本行之間對於資訊欄位的定義及檢核邏輯任務，這是我能被提報為績優人員的原因，能得到這項榮譽我覺得很開心，至於回饋金部份我倒是認為不必發給個人，而是將它反應在銀行查詢費的結構中，也就是，資料報送得好的機構，每筆查詢費較低；甚至於換算出該行因為報送資料品質良好而省下多少查詢費。

賴國慶：多年來經過多次研議，目前我們已經有一個相當縝密的查詢費計算機制，事實上，為回饋會員金融機構，本中心已逐年調降查詢費，追溯民國84年，當時平均一筆資料查詢費是16.07元，到了96年降到1.72元，大約是八十四年的百分之十，相當於打1折。不過您的意見我們會再納入考慮；今天謝謝大家蒞臨及提供給我們許多寶貴意見，謝謝。



專訪玉山銀行金控總部經理 李正國談資料治理觀念

謝淑惠採訪整理/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管理部

本刊問（以下簡稱**Q**）：您在本中心所舉辦「報送信用資料類績優人員座談會」席上提及「資料治理」觀念，可否就玉山銀行的資料治理經驗與讀者分享？

玉山銀行金控總部經理李正國答（以下簡稱**A**）：資料治理 (Data Governance, DG) 觀念是機構內部對於所有營運資料的可用性、使用率、完整性與安全性的整合管理機制，透過人員、過程與安控的資源投入，達到既定的治理目的與效益。在資料治理的架構裏，最重要是經營決策階層的重視，因為，長期策略發展目標方向很重要的，玉山銀行在成立之初就有所謂經營三大支柱，即培育人才、建立制度、發展資訊，其中發展資訊是玉山長期建購基礎工程的核心，最高階層向來對資訊就有很強的發展認知。

「玉山」在落實資料治理架構中，是由金控總部去協調包括業管單位及資訊部門共同把資訊品質做好，這點跟傳統銀行將責任集中在資訊部門的做法不同；換言之，業管單位應該要設計一個良好的機制去幫助提昇資料品質。例如玉山金控有一項考核非常重要，就是 TQM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即所謂的全面品質管理，

TQM 的理念融合資料報送品質跟資料鍵檔品質中每個環節，包括法金、個金、財富管理、各種信用卡在報送資料過程要注意的地方很多，唯有分層負責、個個單位做好自我要求，才有辦法把資料處理好；並不是只靠資訊單位來推動，單憑資訊單位獨立難撐大局，我之所以能代表玉山得獎，正是因為玉山金控總部在上述環節中，扮演重要的溝通協調角色，及資料品質治理架構設計與管理的工作。

此外，我們在業管單位安插專人管理資料，如果營業單位把資料建錯，業管單位在整理報表時就會發現，因為我們製作許多報表，主管或經營階層在看過報表之後，會發現資料有問題，特別是我們的 e-Loan 系統已經改版多次，每次改版過程中會將過去錯誤刪除。我覺得除錯還是必須仰賴系統作業，人工只是輔助性的，以前我在審查部經常會將一些資料拿來檢查看哪些單位建錯，再加以糾正，但這種方式還是不夠，必須從系統面去解決才會更徹底、更完整。

Q 您覺得玉山銀行獲評為報送授信資料績優機構的主要原因為何？

A 去年玉山銀行獲聯徵中心評選為授信類資



▲李正國：談資料治理首要決策階層的重視。

料品質績優，上台領獎只是一瞬間，背後卻是經過漫長的努力，包括組織改造的工程、專業分工的工程、有 e-Loan 系統的工程（這個系統對於資料整理、資料檢核、資料保存上有很大的幫助），另外有 data warehouse 的工程、有配合 Basel II 整個資料庫建制種種投入在裡面，最後才能呈現好品質。

玉山銀行自 2001 年起進行組織改造，由分行制改為中心制，為確保資料品質，許多資料統籌集中處理；各個業管單位也必須投入，認定資料管理是自己的事，如此一來，大家便會去思考許多技術層次的問題，例如要不要作專業分工、集中化（例如將原分行房貸、消費金融業務集中到消金中心；法金業務集中到企金中心），採行中心制之後，想要作的更好，那還得搭配 e-Loan 系統的設計、人員訓練、管理等。目前銀行都傾向產品導向、顧客導向，所以有所謂個人金融事業處、法人金融事業處等等，為了使資料的蒐集、運用，發揮更大效益，對於資訊蒐集、分析、運用，及管理由誰

負責一定要劃分明確，傳統上是由資訊單位負責，但這容易導致資訊單位在處理資料時不明其所以然，我認為資料品質牽涉到技術及考核問題，所以技術上在 TQM 全面品質管理的考核項目中，一定要把資訊品質管理的觀念放進去。

Q 就會員金融機構的觀點，您認為本中心行之有年的會員回饋金制度，是否能達到激勵會員提升報送資料品質的目的？

A 我在玉山13年了，可說全程見證聯徵中心推行6年的回饋金制度，我認為這個制度確實是有促使銀行報送正確資料的功效；但是，銀行應該做的，絕對不僅只是配合聯徵中心資料報送品質而已，目標應該是設在作好Basel II。玉山銀行的做法是先作 e-Loan 系統，做完之後發覺其實不夠，進行組織改造，並作一系列專業分工之後，再搭配全新 e-Loan 系統上線，進行前端大改造，將人員依專業分工後，重新定位、訓練、重新確立執掌與考核辦法，所以，負責資料建檔及維護的人，他會更專心去追求資料品質管理。這過程說起來很容易，但是，對前端作業人員而言，改變是巨大的，所以，在蛻變過程中應該循序漸進，並且要作充分溝通。

Q 依據您長久的觀察，您認為金融機構要達到聯徵中心資料報送品質的要求是一件困難的事嗎？

A 金融機構如果不從管理面出發、不從業管單位的顧客需求及管理上的需求去蒐集資

訊，如果不去作整套思考資料蒐集、運用與品質的問題，而只是為了聯徵中心要什麼才趕緊去準備，那麼，要達到聯徵中心對於資料報送品質的要求，就會是一件困難的事、也就會造成資訊單位備感辛苦而營業單位抱怨連連的情形。反過來說，如果銀行內部能預先有一套整體規劃，就大約可以滿足聯徵中心資料報送要求的 95% 以上。

我再舉報送不動產擔保資料的例子來說，玉山銀行的房貸系統中，早已將每一筆土地、建物按照其謄本持分數全部建檔，我們蒐集很細，比聯徵中心還多，連嫌惡設施資料都有，這就是一個資料治理的概念，它跨越了資料品質的概念，是經營團隊從業務面、營業面出發去思考資料呈現的問題，而非單從資料本身去思考，所以，當我們在 data warehouse 中發現一些問題，總是第一時間回饋給業管單位，目的是要從源頭把問題解決，這樣資料品質的提升自然不在話下。



▲李正國：聯徵中心推行了6年的回饋金制度，確有促使會員提昇資料報送品質的效益。

Q 聽起來似乎玉山銀行內部資料庫建置完備、資料品質良好，然而，在競爭激烈的金融業中，為使永續經營總得精益求精，在追求資料品質上「玉山」尚有其他努力空間嗎？



▲李正國：資料也有生命週期必須全程監控。

A 我們在資料蒐集上，不僅蒐集了顧客批覆書、帳戶資料等等，我們認為既然顧客有生命週期，資料當然也有「生命週期」，所以從整個申請、批覆、撥貸、繳息、還款、催收、打消呆帳等整個資料都全程監控，這些資料有專責部門、專責人員負責管理監察。當然，面對 Basel II 的要求，我們還有許多努力空間，例如就源資料輸入部分有些挑戰不易克服，像顧客所得資料、婚姻、家庭狀況等資料，通常顧客都不願意提供，他們認為房子已作抵押，為何還得交代所得等隱私性的資料，疏不知這資料對銀行在管理顧客、評價其信用上有很大的幫助；事實上，當銀行缺少了顧客的所得資料，許多分析就無法進行了，諸如這些都是我們還還有待努力之處。



● 7月1日起新增「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訊檢核剔退機制

為開發「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綜合資訊暨改善其資料品質，本中心已於今3月24日發文予所有會員機構，並於4月25日執行檢核及列印報送未符合之名單，請會員重新檢視並予補正。本中心後續仍將每月追蹤檢核會員機構應報送之企業名單，並將於7月1日起實施新增檢核剔退機制；另為鼓勵會員積極報送完整、正確之資料，更將本檔案報送之回饋金比例，由原先0.3%調高至0.8%。

● 6月1日正式實施新版「信用卡戶及特約商店信用資料建檔作業要點」

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之指示，協助會員機構控管特約商店之風險，並強化信用卡類資料之報送內容，本中心於去年底召開多場諮詢會議，彙整會員機構之需求與意見後，已完成「信用卡戶及特約商店信用資料建檔作業要點」之修訂作業，將開卡資料列入「信用卡資料（KK2）」檔案格式中，並於1月31日函請會員金融機構配合新作業要點報送，訂定5月1日起接受報送測試，自6月1日起已正式全面採用新格式報送資料。

● 6月新書發表：《德國金融事業管理法》

鑑於1934年即設立之「德國聯邦銀行貸款登記中心」，係國際間以創設最早、營運歷史最悠久著稱之公共信用登記機構，加以作為德國金融事業向貸款登記中心通報資料法源依據之金融事業管理法，其規範體系與規範內容對於我國金融法學與實務之發展亦極富參考價值，因此，本中心特委譯此一法典，期作為我國持續推動金融制度健全化與國際化之參考素材之一。

● 4月1日新版J10正式上線

「J10個人信用評分資訊」於4月1日改版完成正式上線，此次模型改版重點為利用多個建模時點資料進行模型建置，以精緻化評分變數構面及透過模型區隔重新設計；此外，改版過程亦納入本中心各種新增之信用資料及分析結果，以持續提升評分產品的風險區隔能力與穩定度。

● 4月1日起查詢理由架構第一層新增「其他」選項

自4月1日起，本中心於現行查詢理由架構第一層增加「其他」選項，凡會員機構依法令規定查詢、或與當事人無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關係，但仍符合授信管理特定目的並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查詢、或為遵守金融管理法令人事消極資格條件限制審查之必要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查詢等情形，查詢理由第一層新增「其他」選項，供會員勾選，以符合實況。